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两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我公司决议，决定撤销两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具体撤销分支机构信息见下表：

序号	省份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上海市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606室	021-60953209
2	湖北省	武汉江汉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24层04、05、06室	027-85500920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家拟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名称	省份	名称	省份	咨询电话
1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	021-58350657
2	武汉江汉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027-85605050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中山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账户迁移后，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中山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29咨询。

因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997,779.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2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3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3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03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9天后可择机赎回	2023/11/27	2024/3/4	82.1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按7天周期续投	2023/11/30	2024/3/5	40.15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5,082.1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粤财信托·周周随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5,040.1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最近12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	409,844.43	409,844.43	8,175.21	
2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月开）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5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7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8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9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57			155.57
1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1	金雪球稳利季季主	5,000.00			5,000.00
12	中金金湖瞰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13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605,000.00	409,844.43	8,175.21	195,155.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95,155.57	
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844.43	
经审议批准的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2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17.13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增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24,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不变)增加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本次追加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追加白城禾丰牧业有限公司、衡水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福州禾丰星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禾丰源牧业有限公司、四平慧良禾丰牧业有限公司5家下属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29,0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5)、《禾丰股份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禾丰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2)、《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4)、《禾丰股份关于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3-058)、《禾丰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2)、《禾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3)、《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07)、《禾丰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范围
禾丰股份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无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17.13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00亿元，全部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折算后持股比例
1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李俊	2001-09-27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69号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末	53,402.87	9,467.72	43,935.14	114,640.99	4,343.84	17.73%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18,106.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预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贷款业务金额为8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仍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给安徽动力源年度预计担保额度40,906.03万元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 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406.17	111,646.81
负债总额	75,125.30	69,597.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20.33	11,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162.05	66,354.18
净资产	42,280.87	42,048.89
营业收入	78,861.89	38,338.69
利润总额	3,929.26	-226.28
净利润	3,899.63	-23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我公司将与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保证合同》约定。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贷款业务金额为8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保证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0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56.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87%、33.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转股价格：24.95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自2024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95元/股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482,46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3,929,600股；于2022年3月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票459,013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及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了回购股份4,388,613股，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482,462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4,482,462股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7,882	3.31	--	14,647,882	3.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983,852	96.69	-4,482,462	423,501,390	96.66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4,482,462	438,149,272	100.00

五、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